**輔仁大學辦理中等以上學校圖書館專業人員進修學分班開課計畫**

主辦單位：輔仁大學推廣部、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 開班宗旨：

有鑑於各級學校圖書館人員對於圖書館專業知能需求，擬透過學分班之開立，提供相關人員進修學習，以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開拓國際視野，與數位時代的資訊潮流同步成長，協助各級學校相關人員取得專業資格認定。

1. 招生對象
2. 國內外大學畢業，現職中等以上學校合格教師
3. 文教行政職等者
4. 需修五門課以上者
5. 課程內容規劃方向：

以下列三大領域進行規劃，著重在理論與實務的結合

1. 資訊資源及服務
2. 學校圖書館經營管理
3. 教學科技應用及支援
4. 課程架構
5. 課程進行方式以實體課堂講授為主，以實務操作來加強學習效果。

|  |  |  |
| --- | --- | --- |
| **103學年度暑假**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授課教師** |
| 資訊組織 | 3學分 | 毛慶禎老師：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專任副教授 |
| 學校圖書館管理 | 3學分 | 林呈潢老師：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
| 館藏發展 | 3學分 | 彭于萍老師：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
| 圖書資訊學導論 | 3學分 | 嚴鼎忠老師：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兼任講師 |
| **104學年度暑假**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授課教師** |
| 圖書館資訊系統 | 3學分 | 陳舜德老師：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專任副教授 |
| 資訊資源與資訊服務 | 3學分 | 黃元鶴老師：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專任副教授 |
| 數位圖書館 | 2學分 | 李正吉老師：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專任副教授 |

本單位保有課程調整之權利。

1. 課程規劃 (暫定，本單位保有調整之權利)：
2. 103學年度暑假：104/7/6~104/8/14、104/8/24~104/8/28

每週一至五 (12:30-18:30)

1. 104學年度暑假：105/7/11~105/8/11

每週一至五 (12:30-18:30)

1. 學員修習該門課程，2學分課程缺課時數不超過8小時，3學分不超過12小時。學分證明各科修讀成績經考核合格者，由輔仁大學發給學分證明。
2. 預計招收名額一班以45人為限(按報名先後順序，未滿25人不開班)
3. 重要日期及地點

報名註冊：104年6月8日~104年6月12日

公告學員名單：104年6月19日

上課地點：輔仁大學

1. 收費標準：
2. 報名費500元。
3. 學費：每一學分費2000元。
4. 雜費：2500元。
5. 不含書籍費
6. 報名繳費方式：依推廣部方式辦理，報名表如附件一
7. 現場報名─ 攜帶國民身份證（非本國籍持居留證或護照）至本部櫃台填寫學員資料表，並可採用現金、郵政匯票、即期支票（抬頭：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8. 傳真報名─ 請至本部網站下載專屬報名表（表單下載>本部學員相關表單>「傳真報名表」），相關流程說明請參考「傳真報名繳費流程」。
9. 退費標準：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本部如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2.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上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退費：
3.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不含該班開課當日）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4. 自開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5.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6. 注意事項：
7. 請保存繳費收據，以便辦理退費手續（收據遺失恕不補發）。
8. 推廣教育學分班授予學分（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但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9. 為維持教室秩序，各班次謝絕旁聽（勿攜子女），請學員務必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隨堂抽點確認學員身份。
10. 課程遇國定例假日一律放假，上課日期順延（依各班課程表為準）；因應天災（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等）停止上課相關原則，悉依新北市政府公布之規定辦理，當日課程將另擇日補課乙次。
11. 課程師資、教學內容、時間及場地等未盡事宜，本部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若有相關課程變動事宜，將另行以簡訊通知。
12. 學員聯絡地址、手機及E-mail變動請主動通知修改，以免臨時狀況無法聯繫。
13. 歡迎多加利用本部網站查詢最新訊息：http://www.ext.fju.edu.tw/。

請繳交

一吋照片乙張

**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暑期中等以上學校圖書館專業人員進修學分班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學歷/  科系 | (學校)  (科系) | 任教科目 |  | | | 畢業時間 | 年 月 | |
| 服務學校 | (縣市)  (學校) | 性別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聯絡方式 | 手機： | | （O）：  （H）： | | | | email： (請填寫工整)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
| 教師證字號  （如為教師則填寫） | 日期：　　年　月　日 | | | 級別 | □高中　□國中　□中等學校 | | | |
| 字號： | | | 登記科別 |  | | | |
| 簽名 |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 科（專）任合格教師/行政人員，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簽名： | | | | | | | |

**※報名科目**

|  |  |  |  |
| --- | --- | --- | --- |
| 103學年度暑假 | | 104學年度暑假 | |
| □資訊組織 | □館藏發展 | □圖書館資訊系統 | □數位圖書館 |
| □學校圖書館管理 | □館圖書資訊學導論 | □資訊資源與資訊服務 |  |

**※繳交證件**

□費用 □身分證影本 □照片乙張 □當年度聘書影本/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  |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 | **身分證反面影本** |

--------------------------------------------以下學員勿填寫-----------------------------------------------------

**報名費: 500 元　 學雜費: ＿＿＿＿＿＿＿元　 學分費：＿＿＿＿＿＿＿＿＿元**

**總計：＿＿＿＿＿＿＿＿元　　經手人：＿＿＿＿＿＿＿＿　註冊章：＿＿＿＿＿＿＿＿**

**確認書**

**※選課注意事項**

2/2 表示學年課:上下學期各2學分。

2/0表示學期課:上學期2學分，下學期未開課；0/2表示表示上學期未開課，下學期2學分。

1. 部分課程有修課規定,請確定您是否符合選課資格。
2. **系所若有限制選課規定，務必先得到該任課老師或系上同意修課簽章方受理報名。**

**※學分授予規定**

1. 於修讀期限內修滿規定之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學士班學分班各科成績以六十分及格；碩士學分班成績以七十分及格）如考取本校相關系所，修習之相關科目及格學分須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及各系所訂立之抵免辦法酌予抵免。
2. 學年課必須當年度上下學期修習完畢並且成績及格，方可核發學分證明書。
3. 各學分成績以該生之選課單為依據；已選修學分無成績或考試曠考者以零分登記。

**※注意事項**

1. 學分班學員如欲報考本校相關系所，須符合本校各招生簡章之「招生資格」者始得報考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
3. 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4. 若招生人數未滿各學科開班人數，本部可依實施招生、排課與教室使用情況保留調整課程之權利。
5. 自學校開學日兩周內可申請轉班，轉班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欲轉入之班級已額滿歉難受理，費用多退少補，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一經收件登錄，概不退還；報名者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轉讓（如接獲入伍徵召或工作轉調等）。
6. 請保留繳費收據及上課證，以便辦理轉班、退費或重新報名手續。遺失恕不補發，請妥善保管。
7. 因校園停車位不足，停車服務須另行繳費申請，相關申請手續請於報名洽詢本部。
8. 研究所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９學分；大學部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１８學分。
9. 本校學分課程以隨班附讀為主，部分為獨立開班課程；部分課程須符合修課資格方能選修，請學員於修課前詳閱備註欄。
10. 上課若有需要本校ICAN帳號或無線網路申請帳號者，請至本部申請。
11. 若遇天災以致需停課係依據本校人事室公告之「學生、教職員工因應天災停止上課、上班相關原則」辦理。
12. 本部學員於上課期間應遵守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違者將終止學員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其退費依本部退費辦法辦理。
13.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推廣部（以下簡稱「本單位」）向台端蒐集申請單所列之資料之目的僅為課程聯繫及學員管理之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將由本單位及本單位委託之必要第三人於前開目的內為處理及利用。

台端依法得向本單位請求查詢、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台端之個人資料。台端如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導致您無法參與本課程，有問題請洽本部人員。

**立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